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宜婕

被告 天天來文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美人

周金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天天來文具有限公司、吳美人、周金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78,68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2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天來文具有限公司（下稱天來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3日邀同被告吳美人、周金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各4,312,000元、1,078,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4日起至116年7月14日止，按月平均攤付

01 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2%計付（現
02 為週年利率3.94%），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6、7條之情
03 事時，視為全部到期，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
04 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詎天來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4日、114年12
06 月14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
07 778,6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另吳美人、周金
08 福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9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放款戶
14 帳號資料查詢單、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等為證，被告
1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7 應認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龔惠婷

28 附表：

29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437,320	自民國114年11	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

	元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4%計算之利息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41,353元	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4%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778,673元		